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百临”）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起终止与江苏金百临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1月13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富国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医药健康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85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11月1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11月1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11月17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医药健康混合发起式A / 富国医药健康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597 / 0285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6年11月1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年11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7月29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该笔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水平。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关于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7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期间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A /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C /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D /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16 / 007617 / 007618 / 0214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 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1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11月13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10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5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1,278,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810,549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	82,467,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6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0724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0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37,049	99.9256	51,622	0.0522	21,878	0.0222
特别表决权股份	82,467,8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283,804	99.4699	504,667	0.5107	22,078	0.0224
特别表决权股份	82,467,8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7,875,578	99.0753	51,622	0.6494	21,878	0.2753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22,333	93.3735	504,667	6.3487	22,078	0.27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4、本次会议议案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霞、翟煜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10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154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15,971,553.64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0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4,213,495,716.1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资本公积1,115,971,553.64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11月13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8:00）

2、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755-26402692

5、邮政编码：518000

6、电子邮箱：ir@orbbec.com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00-12:00，13:3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24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11月12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1月12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2026年1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7元/股，第一次首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23）。

此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逾期及诉讼事项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2026年8月15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1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37,732.8597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票据等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生产经营情况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委托加工合作具体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庭外重组相关事项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就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敦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开展情况

2026年1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2026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30，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明先生、独立董事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和财务总监肖传龙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海外业务占比较高，顶棚及顶棚中央控制器等产品销售面临一定压力。未来在丰富汽车内饰产品矩阵、提升全球客户配套能力方面，是否考虑通过收购细分零部件企业、股权合作或产业整合等方式拓展业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结合自身发展实际、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机遇，审慎研究包括收购细分零部件企业、股权合作、产业整合在内的各类外延拓展方式，在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保障经营稳健的前提下，择机通过合适的方式拓展业务，进一步强化自身的全球配套服务能力与产品竞争力，应对海外业务相关的市场压力。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公司2026年三季度整体经营业绩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7,916.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2,442.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026.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4,902.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59%；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0.0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2%。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公司目前墨西哥募投项目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202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39,350.64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60.64%。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活动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9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9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90,833,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151%。涉及回购注销金额999,847,203.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044,328,064股减少至36,853,494,46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11日起生效。

公司因注销已回购的A股股份190,833,600股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